

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（2022年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和苏州德信芯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交易双方降低沟通成本，提高设备的采购、安装、维保等效率，交易价格经评估符合市场公允价格要求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杰、朱良保、叶玲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